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关于落实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的通知

各研究生教学单位：

为保证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计划性和规范性，请根据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落实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所开设课程，同时安排授课教师及课程所需其他教学环节（实验、实习等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公共课为研究生英语 II（学硕）。公共课教学单位要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的需要，改进教学方法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2、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（含主讲和辅讲教师）原则上应由副教授以上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、或获得博士学位的本专业人员担任。

3、如实填报《研究生学期授课教师一览表》，并由研究生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加盖公章，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，同时发电子文档至：1192187556@qq.com。

附件：吉首大学研究生学期授课教师一览表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2023 年 11 月 15 日